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俊先生、李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黄俊先生、李军先生的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俊先生、李军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黄俊先生、李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俊先生、李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盛”)于近期收到由NQA颁发的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登记信息如下:

1、NQA证书编号:T201036;
2、IATF证书编号:0563514;
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ATF16949:2016;
4、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新能源电池导电排的制造;
5、发证日期:2025年1月23日;
6、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月2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IATF16949是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针对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认证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盛在新能源电池导电排制造方面符合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达到了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水平。

该认证证书的获得有助于江苏博盛生产的新能源电池导电排在汽车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其公司和产品的品牌价值以及市场竞争力,预计将对江苏博盛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鉴于江苏博盛相关产品后续获取订单尚需与合作方进行具体的技术、商务沟通,实际销售情况及业绩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上述认证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大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韶关高创”)的通知,获悉韶关高创于2025年2月10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7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韶关高创	否	2,700	6.54%	1.05%	否	否	2025年2月10日	2028年2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700	6.54%	1.0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韶关高创	413,150,033	16.02%	183,000,000	210,000,000	50.83%	8.14%	0	0	0	0
合计	413,150,033	16.02%	183,000,000	210,000,000	50.83%	8.1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71.72	10.91%	571.72	10.91%
其中:国内航线	518.87	7.88%	518.87	7.88%
地区航线	3.58	-5.47%	3.58	-5.47%
国际航线	49.28	60.18%	49.28	60.18%
货邮吞吐量(万吨)	16.54	10.66%	16.54	10.66%
其中:国内航线	8.06	0.62%	8.06	0.62%
地区航线	0.56	-7.01%	0.56	-7.01%
国际航线	7.91	25.08%	7.91	25.08%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8,917	5.46%	38,917	5.46%
其中:国内航线	33,468	1.46%	33,468	1.46%
地区航线	322	-3.30%	322	-3.30%
国际航线	5,127	43.17%	5,127	43.17%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0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3,000万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2,000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持有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月1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行长助理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行长助理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徐明杰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行长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钟德胜先生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7619230
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万国寿、陈雨辰
联系部门: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166828
邮箱:gdecm@ebscn.com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35天,起息日2025年1月6日,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该产品已于2025年2月1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9,726.0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5年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3”,产品期限33天,起息日2025年1月7日,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产品已于2025年2月1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60,5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源丽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1,500	1.85/1.65/0.80	/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5/1.65/0.8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2025年2月11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5086F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500万元
产品期限	21天
产品成立日	2025/02/13
产品到期日	2025/03/06
观察日	2025/03/03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1.85%(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1.65% 低档收益率:0.80%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跌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442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345 高档收益率:*低于等于行权价1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等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授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授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提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21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121,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前	调整后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0,000.00	28,000.00	1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60,000.00

注:上述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发行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同时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规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121,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前	调整后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0,000.00	28,000.00	1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60,000.00

注:上述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发行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同时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1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1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30人。

8、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12、公司于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2人。

15、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